

108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(一)

「日安!你今天關心○○了沒?」長輩圖繪畫大賽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為參加繪畫大賽活動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相關規則

1. 本人遵守 108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(一)「日安!你今天關心○○了沒?」長輩圖繪畫大賽活動辦法，確認參賽作品確為本人原創性著作，非已獲得獎項之作品，也無參與其他競賽活動。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逕予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如涉司法爭訟，一律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2. 作品內之應用素材，應無任何版權爭議。參賽作品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3.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爾後得以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，不另行通知著作人。
4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。
5.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，無偽造、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品及獎狀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本人同意負起一切民刑事責任。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聯絡，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3. 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，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之。

三、得獎、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

1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，逾期視為棄權，並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2.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3. 本人對於本同意書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 金門縣衛生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